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本行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7 名，实际出席董事 15 名，虞兔良董事书面委托章伟东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喻光耀董事因公务原因请假，实际拥有表决权的董事 15 名。会议由董事长章伟东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